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为189,858,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为189,856,292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 人，代表所持股份总计为 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858,292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潘立生先生、孔令刚先生、於恒强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